

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一、 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 单位概况.....	3
三、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3
四、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6
八、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6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6
十、 名词解释.....	7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承担外事工作中的接待、信息、咨询、翻译、签证等服务工作，并配合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做好外事港澳相关工作。

2021年工作思路：配合好主管单位相关外事工作，及时与省外办做好对接，掌握疫情常态化防控后外事交往规则，掌握疫情变化对因公出国境安排的政策要求，配合做好旅博会重大主场外事活动的筹备工作，配合做好与尼泊尔、斯里兰卡、泰国、柬埔寨、马来西亚等国家的沟通交流。

二、单位概况

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为乐山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下属二级事业单位，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1年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63.4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7.74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63.49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63.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63.49万元（人员经费50.42万元，

公用经费 13.07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3.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3.49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74 万元。主要是公用经费改革后人均人头经费有所提高。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14 万元，占 74.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8 万元，占 12.57%；卫生健康支出 2.03 万元，占 3.19%；住房保障支出 6.34 万元，占 9.9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7.1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伙食补助费、工会经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1年预算数为5.32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6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03万元，主要用于：外事服务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6.34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3.4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公用经费13.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

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无变化。

1. 因公出国（境）经费为0万元，无因公出国团组人员，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经费为0万元，本年度无公务接待安排，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0万元，无公车购置与运维预算安排，较上年预算无变化。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多功能乘用车0辆。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伙食补助费、办公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机关运行经

费预算为 13.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9.17 万元，增长 235.10%，增长主要原因是人头经费标准增加。以上科目主要来自于公用经费支出科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外事服务中心无车辆，无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021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十、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